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下午14: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与 FMI 和 ROCHE 进行合作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与 Foundation Medicine, Inc.（以下简称“FMI”）签订相关协议，约定迪安通过获取 FMI 全面基因组测序分析 (CGP) 相关技术的独家授权的方式，建立迪安肿瘤精准诊断实验室，构建标准化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在中国（除澳门、香港和台湾）实现 FMI 旗下 FoundationOne®、FoundationOne® Heme 和 FoundationACT® 产品的应用，为肿瘤患者寻找适合的治疗方案；与此同时，2018年4月26日，迪安与 F. Hoffmann-La Roche Ltd.（以下简称“ROCHE”）签订相关协议，约定迪安与 ROCHE 进行独家合作，推动上述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商业化。此次合作将助推肿瘤个性化诊疗在中国的发展。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与 Foundation Medicine, Inc. 和 ROCHE 合作推进个性化肿瘤诊疗在中国发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